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

为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以下简称银行托管部门）的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有关规定，现就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禁止利用内幕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违规买卖基金，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个人利益。

二、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应当树立长期投资的理念，强化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意识，公平对待任职单位管理或者托管的基金，不得为牟取短期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鼓励基金管理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购买本公司管理的或者本人管理的基金份额事宜作出相应的制度安排，实现基金从业人员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一致。

基金从业人员购买基金的，鼓励通过定期定额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长期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份额及基金经理持有本人管理的基金份额的期限不得少于 1 年，投资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现金管理工具基金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四、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行为的管理，建立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单位管理或者托管基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对行为操守、投资方式、投资限制、报告与备案管理、违规处理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应当将有关管理制度报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五、基金从业人员应当自投资基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单位申报所投资基金的名称、时间、价格、份额数量、费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行为的管理工作，妥善保存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的记录，加强监督检查，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上市交易公告书及相关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总量及占该只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三）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第（二）、（三）项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0 至 10 万份（含）、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100 万份以上。

七、基金从业人员离开原任职单位到其他基金管理公司或者银行托管部门任职的，应当自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新任职单位报告基金投资情况。

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将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有关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及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及基金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整改，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及基金从业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利用其他未公开信息违规买卖基金，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在基金管理公司或者银行托管部门工作，并与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基金托管银行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其他工作人员依照基金从业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171 号）同时废止。